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2/37/Add.2
2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8

保护少数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
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增 编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第二份进展报告

南斯拉夫政府对调查表的答复

南斯拉夫政府对秘书长1991年1月25日G/SO 234(19-2)号
照会所附调查表的答复

一、根据南斯拉夫1981年的人口普查,现有下列定居的少数人。

南斯拉夫的少数民族

阿尔巴尼亚族	1,730,364	7.7
保加利亚族	36,189	- 0.2
捷克族	19,625	- 0.2
匈牙利族	426,866	1.9
意大利族	15,132	- 0.1
罗马尼亚族	54,954	+ 0.2
罗塞尼亚族	23,285	0.1
斯洛伐克族	80,334	- 0.4
土耳其族	101,191	- 0.5
乌克兰族	18,813	- 0.1
共计	2,500,753	11.1

种族群体:

吉普赛人	168,099	0.8
符拉其人	32,063	+ 0.1
<u>未经宣布者</u>	1,219,045	5.4
<u>其他(少于0.05)</u>	63,998	0.3
<u>情况不明者</u>	220,031	0.9

• 南斯拉夫政府在编写答复时使用的是1981年人口普查的官方数据,因为1991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尚未处理分析。

二

联邦、各共和国、和各自治省的宪法以及这些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生活的地方社区的法规，在法律上和政治上承认这些人是自成一体的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在这方面不存在法律和政治上的障碍。

三

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宪法：

宪法基本原则是这一文件中规范章节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纲领，是南斯拉夫各种社会关系的一般性社会政治和自治管理的规章。其中第一章宣告，在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南斯拉夫这个共同国家和自治共同体，劳动人民和各民族及各少数民族享有主权即不可分割的权利。他们在各自的社会主义共和国中直接行使其主权，根据其宪法地位在各自治省以特定方式直接行使其主权，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则仅按照联邦宪法合乎共同利益的规定直接行使主权。联邦宪法是各共和国和各自治省的一份社会契约文件，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宪法不得违背联邦宪法。

宪法的规范章节将这些原则转化为法律规范，义务性规则或行为，并转化为相互依赖的自由、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一、三和四部分更为详尽地界定了各少数民族作为社会群体的地位。第三部分“联邦中的各方面关系和联邦的权利及义务”中的规定特别重要：

- (1) 宪法第245条规定了南斯拉夫各少数民族人民权利平等的基本原则。其中宣告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宪法其他条款说明了这种平等的特性。

从这一基本原则引伸出的其他原则确定了行使这些平等权利的内容、范围和性质。

- (2) 宪法特别规定了各少数民族在其中行使其平等权利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特性：

— 南斯拉夫是自愿结合各民族及其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个联邦国家，各社会主义自治省构成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

一部分；¹ 同时又是劳动人民和公民及享有平等权利的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共同体(第1条)。

-- 社会主义共和国也是建立在工人阶级和所有劳动人民既得的人民主权和权力之上的一个国家，但它同时也是劳动人民和公民及平等的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共同体(第3条)。

-- 社会主义自治省是自主的社会主义自治民主社会政治共同体。它不具备国家资格。除其他以外，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在自治省中行使(不可分割的)主权，包括享有个别身份和平等的权利，除非明文规定这种权利由共和国按照共同利益加以行使(第4条)。²

各区是基本的自治社会政治共同体，各少数民族主要在区内行使其主权。在区内，随着公共事务和政府控制的权力下放，为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行使其平等权利提供了直接和广泛的机会(第117和248条)。在许多区中，特别是在地方社区中，由于少数人群体的成员占居民的多数，甚至在派往政府和各自治机关的代表中占有多数，在有关他们自身地位和需要以及有关本区和更高级别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发展问题上，他们往往能够在决策过程中发挥决定性影响。因此，各区的职能及其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少数民族行使其权利来说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¹ 各省份的这种双重地位，即它们即是联邦的组成单位同时又是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自治构成部分，一直受到批评和审查，事实上在关于修正宪法的公众辩论当中近年来这一直是引起激烈争论的一项议题。在实践当中，这种双重地位证明是自相矛盾的，而各省份内的官员采取的某些行动又进一步恶化了这方面的影响(本报告将讨论这个问题)。

² 由于没有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共同利益事务中权限范围的准确定义，有利于自治省的这一法律前提在实践中使该共和国政府无法在共和国整个领土上发挥它的某些职能。目前正在审议这个问题，有待于在宪法修正案中加以纠正。

- (3) 宪法保障每个少数民族自由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遵守自己的习惯并为此建立起各种组织, 并享有其他宪法保障权利的主权(第247条)。在广为发展的自治关系制度中, 各少数民族及其代表能够就在何种程度上和以何种方式行使这一权利直接作出决定。
- (4) 各少数民族与南斯拉夫各民族一起在南斯拉夫这个他们自己的国家和社会政治自治共同体中行使其平等权利、民族自由、独立和其他特权(第244条)。他们还在与南斯拉夫各民族平等的基础上为了坚持和捍卫保障其地位的自身独立和社会秩序行使不可分割的权利和义务(第237条)。

南斯拉夫武装部队是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的共同武装部队(第240条)。因此, 宪法明文规定了在南斯拉夫人民军军官中和向高级职务的晋升中使各共和国和省份得到有比例的代表权的原则(第242条)。也就是说, 将从各民族和各个少数民族的各阶层中招募军官。这一原则特别涉及到各共和国、各省和各区保卫领土和社会自卫方面的组织工作(第239条)。

- (5) 宪法还明文规定了平等使用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的语言及文字的特殊保障(第246条), 说明了平等使用各少数民族语言和南斯拉夫各民族语言的特性、范围和方式, 同时也规定了这方面的某些限制;

-- 南斯拉夫没有单一的官方语言。南斯拉夫各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或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斯洛文尼亚语和马其顿语)和拉丁及西里尔文字同样用作官方语言, 而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按照宪法和联邦法律在某些情况下用作官方语言(第248条)。在联邦一级, 联邦立法和其他法令--联邦议会及其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其他规章--决定联邦各机关和组织在工作中适用这一原则的方式, 并为其实行规定统一的规则。各共和国和省份的宪法根据具体情况说明这一一般性原则的适用。

-- 宪法明文规定, 各种社会政治共同体(共和国、省、区和市), 以及工会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及共同体必须在其法规(法律、章程和其他自治及一般性法令)中列有规定, 保障在有多种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正式和平等使用南斯拉夫各民族和各

- 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的条件,并规定具体方法(第246条)。
- 宪法还规定,在南斯拉夫武装部队中,应根据宪法尊重南斯拉夫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的平等,在正规部队中,可使用一种语言下达命令和从事基本训练,同时在部队的各部门中可根据联邦法律使用少数民族的语言(第243条);关于国防的法律和其他共和国或自治省的规章中对这一规定作了说明(第239条)。
 - 通过的联邦法律及其他规章和一般性法律以南斯拉夫各民族的语言全文公布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并以阿尔巴尼亚和匈牙利少数民族的语言发表正式文本(第269条),因为在若干个共和国和省份中都有这些少数民族的成员。关于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使用问题,由各共和国和各省份自行规定。
 - 在国际函文往来中也遵守南斯拉夫各民族语言平等的原则,基于同样理由,各少数民族的语言在这方面也享有平等地位,但是缔结国际条约时仅使用南斯拉夫各民族的语言(第271条)。
- (6) 尽管是间接的,但宪法还保障加快发达不足区域的经济增长,其中包括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区域,以求通过整个国家的协调努力减少发展水平的差异。这样作的方法有两种:(a) 通过联邦基金,为加快经济发展不足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黑山共和国及马其顿共和国以及科索沃省的发展提供贷款,在科索沃省,阿尔巴尼亚人占人口大多数,是南斯拉夫最大的同时又是最为发展不足的少数民族。并采取其他措施;(b) 联邦政府按照联邦法律规定的条件额外提供援助赠款,资助由于经济发展不足而不能为其社会和其他服务的正常运转提供资金的共和国或省份(第258和281条)。
- (7) 宪法通过确定各联邦机构和组织的主管范围及工作方法,保障在这些机构中按照有比例选派代表的原则吸收各少数民族的成员,直接或间接地作出关于各少数民族在联邦机构和组织中行使平等权利的规定。
-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两院是按照共和国代表

人数相等的原则和自治省按比例派出代表的原则组成的（在联邦院中分别为30名和20名代表，在共和国和自治省院分别为12名和8名代表）（第291和292条）。共和国和自治省院的工作机关是按照同一原则建立的（第297条）。¹

- 在任命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主管联邦行政机构及组织的其他联邦官员时，必须注意保证代表的适当民族比例（第348条）。
 - 当联邦院内提出一项法案或其日程上列有涉及到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其他一般性事务时，可根据来自一个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多数代表的请求采用联邦院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一种辩论和表决的特殊程序（第249条）。
 - 当共和国和自治省院作出需要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批准的决定时，须实行特别程序：由各代表团进行表决。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通过一项采取临时性措施的法律（第298至304条）。
 - 共和国和自治省院的每个代表团，或联邦院的10名代表，有权要求就某些政治问题进行辩论（第305条）。
 - 联邦执行委员会在工作中也遵守主管的共和国和自治省机关协商一致的原则，并沿用宪法规定的程序（第354至357条）。
- (8) 关于保护少数民族获得宪法保障的权利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和方式，或者在宪法中有直接规定，或者在根据宪法颁布的联邦规章中有所规定。

这种保护首先是通过统一的宪法保障制度和法制所给予的。给予这种保护是宪法法院、一般法院和其他法院的职责，而且也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的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主管机关、及自治、公共和其他办事部门的其他主管人员的职责。所有公民都有权利提起诉讼和提出建议，少数人群体的成员也可援引这些权利以保护自身权益（第204和205条）。

¹ 例如，在关于选举和罢免联邦院代表的法律中，规定了一项确保代表在民族和其他方面适当构成的程序，批准共和国或自治省的选举会议分门别类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拟定候选人名单（第40条）。

- 如下原则还进一步确保了这种保护：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宪法必须符合联邦宪法，包括联邦政府在内的各社会政治共同体所通过的一切法律和其他规章及一般性法令，以及一般性自治法令，必须符合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第206和207条)。
- 基于同样理由，负责执行和行政事务的行政和其他政府机构通过的一切单项法令和措施，以及工会组织和其他自治组织在行使公共权力时通过的单项法令，必须以既定法律和其他规章为基础(第212条)。
-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根据刑法典对少数人权利的保护。保护的主题是宪法确立的社会秩序，除其他外，这一社会秩序的基础是民族平等原则(第1条)。旨在煽动和制造南斯拉夫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不容忍、仇恨或纠纷的宣传和其他活动将受到法律处罚(第119条)。保障民族、种族、部族、宗教和其他团体作为少数人不受集体灭绝的威胁(第124至128条)。公民的平等权利、其各项权益和自由得到广泛的保护，不得以民族成份为理由将其特权废除、省略或转与他人(第148条)。

四

少数人群体的确享有专为满足其需要的文化和教育机构

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教育

关于少数人地位的常规指标包括个人以自身母语受教育的机会和少数民族与多数人口相比的受教育水平。除经济发展之外，扫盲和教育构成每个民族或少数民族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因此，在刚刚解放和建立起新的南斯拉夫之后，就特别注意提高少数民族的教育水平。

- (a) 在1945年各个少数民族的教育起始水平差异很大。其中有些民族甚至在战争之前就已经有了使用自己语言的四年制小学制度，有令人满意的物质条件和教员，因此在这些人口中文盲率很低，事实上某些少数民

族的文盲率甚至低于南斯拉夫某些民族的文盲率。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则要从零开始。学校系统很不完善,有些少数人群体甚至没有使用自己语言的学校(阿尔巴尼亚人、保加利亚人、土耳其人)。

下列表格简要列出了取得的成果:

1948年、1971年和1981年南斯拉夫
10/15岁以上的人口,按民族和扫盲率分类+

民 族	文 盲 百 分 比				
	总 数	1948年 ++		1971年	1981年
		男	女	总 数	总 数
总 数	25.4	15.4	34.4	15.1	10.4
阿尔巴尼亚	73.7	55.9	92.5	34.9	22.4
保加利亚	19.9	6.9	33.1	16.3	14.2
捷克(含斯洛伐克)	3.0	2.4	3.5		1.6
匈牙利	8.0	6.0	9.6	5.1	4.4
意大利	6.9	4.0	8.7	6.0	4.0
罗马尼亚	17.6	11.2	23.2	14.0	10.5
罗塞尼亚和 乌克兰	11.3	7.9	14.4	3.0	2.0
斯洛伐克	4.8	4.2	5.3	2.8	2.4
土耳其	63.9	47.5	80.8	31.0	20.2

+ 资料来源: K. Joncic, 在1990年欧安会人文问题会议哥本哈根会议上散发的《南斯拉夫的少数民族(民族少数)》; 联邦统计局1971年和1981年的人口普查报告, 这三次普查报告的数字表明已经取得的突出进展。在1981年, 15岁被定为完成八年制小学的年龄。

++ 甚至对于南斯拉夫各民族来说, 1948年的文盲率仍是很高的, 尽管较少数民族而言情况稍好, 并有很大差异: 克罗地亚族--14.3%、马其顿族--22.7%、黑山族--18.1%、塞尔维亚族--22.1%、斯洛文尼亚族--1.9%。在1981年, 只有波斯尼亚的穆斯林族和塞尔维亚族文盲率高于10%, 分别为17.5%和12.3%。

就某些少数民族而言(捷克族、意大利族、匈牙利族、斯洛伐克族和甚至罗塞尼亚族和乌克兰族)在战争之后最初几年文盲率低于10%，比南斯拉夫多数民族的情况要好。

- (b) 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发展是下一个重要步骤。为了以所有少数民族的语言扫盲进行了大规模的运动，并采取了各种措施，在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当中还采取了加强中等教育的措施。另外采取了与此并行的行动将小学教育从四年延长至八年，这也同样取得了成功。

教师的培训构成了一个特殊问题，特别是就那些战前没有使用本族语言学校的少数民族语言而言尤其如此。阿尔巴尼亚族的情况最为困难。没有能够以其语言执教的有文化的人。

在过去二十年中，为推广学习共同体的语言付出了系统化的努力。以母语学习的学生还要学习生活在同一住区或区内的其他少数民族的一种或两种语言。在所有有少数民族居住的区域这种作法作为义务性办法或法律义务强制实施，多少是成功的。

- (c) 在战争结束和解放之后的头十年中由于当时遗留的情况和缺少教员，高等教育的范围有限。从一开始就努力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各共和国培养使用南斯拉夫各民族语言的专业人员和教学人员，在师范学院和大学设立以少数民族语言讲授的各个系科。在此之后，用各少数民族，主要是其中最大群体的本族语言(阿尔巴尼亚语和匈牙利语)在大学讲授全部课程。

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中、小学

	小 学				中 学			
	学校	班级	学生	教员	学校	班级	学生	教员
总 数	a) 1,246	3,391	169,996	2,380	160	686	27,465	864
	b) 1,568	15,466	435,763	23,096	274	2,946	85,892	5,260
阿尔巴尼亚	a) 727	1,721	98,391	1,095	43	171	6,093	151
	b) 1,205	13,147	385,711	19,525	165	2,437	75,403	3,699
保加利亚	a) 95	134	5,467	122	17	99	3,187	92
	b) 43	147	2,724	224	-	-	-	-
捷 克	a) -	-	-	-	-	-	-	-
	b) 12	36	590	48	1	3	50	12
匈 牙 利	a) 204	803	36,221	617	51	226	11,242	340
	b) 153	1,276	29,336	1,996	67	348	7,866	1,100
意 大 利	a) 30	143	4,102	105	17	80	2,245	111
	b) 28	131	1,642	237	11	63	692	160
罗马尼亚	a) 37	89	3,806	81	8	27	930	37
	b) 31	136	2,294	213	7	19	348	58
罗塞尼亚-乌克兰	a) 13	34	1,503	28	3	12	930	37
	b) 4	41	798	52	2	10	227	26
斯洛伐克	a) 55	170	6,961	117	12	50	2,059	82
	b) 26	244	5,591	336	8	34	689	123
土 耳 其	a) 99	290	12,053	211	9	21	856	17
	b) 64	303	7,002	460	13	32	617	73

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少数民族就学人数

民 族	占南斯拉夫人口的百分比				<u>每万人中的学生人数</u>			
	1963/64		1986/87		1963		1986	
	1961	1981	总 计	总 计	总 计	1986	总 计	1986
南斯拉夫总人口	100	100	159,414	100	342,423	100	86	152
阿尔巴尼亚	4.9	7.7	2,415	1.5	32,184	9.4	26	173
保加利亚	0.3	0.2	676	0.4	341	0.1	108	94
捷 克	0.2	0.1	199	0.1	131	0.04	58	67
匈牙利	2.7	1.9	2,913	1.8	3,429	1.0	58	80
意大利	0.1	0.1	162	0.1	127	0.04	63	84
罗马尼亚	0.3	0.2	291	0.2	426	0.1	48	78
罗塞尼亚和 乌克兰	0.2	0.1	269	0.2	351	0.1	70	98
斯洛伐克	0.5	0.4	413	0.3	557	0.16	48	69
土耳其	1.0	0.5	156	0.1	601	0.17	9	59
吉普赛	0.2	0.7	-	-	125	0.04	-	7.4

数字表明,在教育这个层次上,各少数民族之间也有很大不同。就某些少数民族而言,学生比例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就另一些少数民族而言,过去(保加利亚族)或现在(阿尔巴尼亚族)高于平均数字(以便缩小过去的差距,以及由于学龄人口人数较多)。多数其他少数民族的这一数字因各种原因低于平均数字(出生率较低、跨民族婚姻家庭的人口增加、对蓝领职业的选择、希望在全国各地寻找工作等等)。但是,学生在人口总数中的百分比不断增加,有时增加两倍。阿尔巴尼亚族在高等教育方面曾经是最为落后的,但是也有了特别突出的发展,今天他们能够基本上以自己的母语受教育。同时还采取了一些措施通过在职培训就业人员提高教育水平。在这一领域内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新闻媒介

(a) 报 界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新闻媒介历史并不很长。在战争之前,以这种语言出版的报纸和刊物数量很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多数这类出版物不是停刊,就是转而为敌人服务。

在开始时,每个少数人群体一般只有一份报纸,一律每周发行一次。唯一的日报是使用意大利语和匈牙利语的报纸。此后很快出现了专门领域内的其他报纸和刊物。以过去未获承认的少数民族的语言发行的出版物必须全部从零做起,办法是确保最基本的技术条件和培训工作人员。由于文盲率较高,在有的少数民族当中几乎没有任何读者,初始发行量只得很低。阿尔巴尼亚族是最大的少数民族,以阿尔巴尼亚语发行的日报仅在1958年才诞生,此后多年的发行量一直有限。

随着少数民族成员提高了受教育的程度并开始较多地参与公共事务和自治管理,需要以其自身语言传播更多的信息,并要求报界更多样化地使用各民族语言。报纸和杂志的数量及其发行量都有所增加。但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关于战争结束之后最初几年的可比较数据。

今天,以少数民族语言发行的报刊规模很大,形式多样。每一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报纸,或者是日刊(阿尔巴尼亚语、意大利语和匈牙利语),或者是周刊(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每个少数民族也有一份专为儿童和青年开办的报纸,这也是额外的学校阅读材料。另外每种少数民族语言往往还有一份关于时事和文学的期刊(或有关这方面主题的单行出版物)。较为发达和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以及生活在几个共和国内的少数民族有很多报纸和期刊,发行量很大,涉及到颇为广泛的主题。

1953年和1986年¹以少数民族语言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语 种	报 纸		期 刊					
	1953年		1986年					
	种数	发行量 ²	种数	发行量				
阿尔巴尼	4	528	34	19,756	5	290	14	215
保加利亚	1	73	3	206	1	24	1	2
捷克和斯洛伐克	5	769	12	803	4	55	6	29
匈牙利	10	7,615	31	15,915	7	422	18	467
意大利	4	1,026	3	1,267	2	45	4	76
罗马尼亚	2	378	7	556	3	47	1	5
罗塞尼亚和乌克兰	1	70	8	434	2	17	5	32
土耳其	2	50	7	706	1	37	3	22
总 数	29	10,609	115	34,721	13	40	46	370

¹ 资料来源:1987年统计年鉴第386页和Jončić的前述著作。

² 发行量单位为千。

几乎所有少数民族语言的报纸和期刊数目,特别是其发行量,一直在稳步增长。以最大少数民族的语言发行的报纸在这方面的进步最为突出,在国家解放以前这些少数民族根本没有以其自己语言出版的报纸。

在表格中所提供的数字是不完整的,仅提到以单一少数民族语言出版的报纸和期刊。近年来,有许多报纸是以两种甚至三种语言出版发行的。

伏伊伏丁那有大约两百份日报、周刊和期刊、公报和其他出版物,刊登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多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文章(社会政治和社会组织及协会的专门报纸、公报和通讯;工厂和学校的报纸;科学、文化和教育领域的期刊;各省和各区的官方公报、等等。),所有这些的发行量都高达几万份。其中几乎半数刊载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一种或多种少数民族语言的文章。在人口使用多种语言的其他地区情况与此相似,虽然规模较小。

(b) 无线电台和电视台

在整个战后期间,促进发展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占有最高优先地位,以改善其节目和设备,培训工作人员和增加各少数民族收看收听电视和无线电的人数(扩大收音机和电视机的产量,为购买收音机和电视机提供优惠贷款;相对较低的收听收看费,建立转播台和新转播站以扩大收听收看的范围,等等)。人们认识到了这些现代化新闻媒介的重要性,它们不仅可以向公民们迅速传递信息,而且还可以提高少数民族成员的普遍文化水平,并鼓励他们参与公共生活和自我管理,使他们以自己的母语了解各方面事务。

今天已经有了一个高度发达的无线电和电视台网络,用所有民族的语言进行广播。各区的许多无线电台也进行这种广播。各少数民族的成员可通过在节目委员会和其他机构+ 中的代表并通过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和其他自治机构的新闻部门发表关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的意见。

塞尔维亚共和国

贝尔格莱德广播电台每天以阿尔巴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和匈牙利语广播,每星期日上午,B播音室有为时一个小时的对吉普赛族播音(使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吉普赛语)。

尼什广播电台是贝尔格莱德广播电台的一部分,用保加利亚语和阿尔巴尼亚语广播节目。

贝尔格莱德电视台每天有一个为时二十分钟的节目,专用阿尔巴尼亚语和匈牙利语广播新闻和时事节目。

目前正在扩大贝尔格莱德广播电台和尼什广播电台的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诺维萨德广播电台以五种语言广播新闻和评论(匈牙利语、罗马尼亚语、罗塞尼亚语、斯洛伐克语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举例而言,在1977年14,164小时的全部播音时间当中,5,665小时为文字播音:匈牙利语34.7%、斯洛伐克语7.4%、罗马尼亚语7.3%、罗塞尼亚语6.1%。在1984年,每天按同样比例以上述各种语言进行的

播音为49小时。在每周共368小时的文字播音节目中,54%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24%为匈牙利语、13.3%为斯洛伐克语、5.1%为罗马尼亚语、3%为罗塞尼亚语。此外,几乎所有二十个地方和区域广播电台都有用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的节目。

1980年,在伏伊伏丁那有578,000台收音机,平均每1.1个家庭有一台收音机;至1984年实际上所有家庭都已经有了收音机。

诺维萨德电视台每天也以五种语言播放8个多小时的节目。在1986年,登记了的电视机有602,000架(每10家中仅有一家没有电视机)。

在伏伊伏丁那可以清楚地收到布达佩斯的电视和无线电广播。

科索沃自治省

普里什蒂纳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中心是南斯拉夫最现代化的广播中心之一。建设这个广播中心的资金是所有共和国和伏伊伏丁那所捐献的。其多数节目使用阿尔巴尼亚语广播,有些节目是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土耳其语。

在科索沃省的各地另外还有五个无线电广播站。每年播音时间大约为13,000小时,多数节目使用阿尔巴尼亚语播音。

在1980年,科索沃省登记了121,000台无线电收音机,平均每2.3个家庭有一台收音机。

普里什蒂纳电视台设备精良,每年以三种语言广播2,349小时自己的节目。在1985年,科索沃省登记了133,000台电视机,大约40%的家庭没有电视机。

马其顿共和国

斯科普里广播电台和七个区内的广播电台用阿尔巴尼亚语广播新闻和评论,有些也使用土耳其语播音。斯科普里广播电台每天用两小时十五分钟广播阿尔巴尼亚语和土耳其语的节目。

斯科普里电视台每星期五次用阿尔巴尼亚语和土耳其语广播十五分钟的节目。

泰托沃广播电台每周还用吉普赛语广播一次节目。

克罗地亚共和国

在里耶卡和普拉的萨格勒布广播电台和另外两个广播电台有意大利语节目,另

有三个广播电台(奥西耶克、达鲁瓦尔和武科瓦尔)也用匈牙利语、捷克语和斯洛伐克语广播。

自1979年以来萨格勒布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放一些短小的节目,每十五天有一次称为“全景台15”的意大利语特别节目。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卢布尔雅那无线电和电视网有一个称为Sotocja的每周无线电广播节目,广播与意大利语和匈牙利语有关的特写专题。卢布尔雅那电视台每个月有两次使用三种语言的播音,称为Mostovi-Hidak-Ponti。科佩尔广播电台每天用意大利语广播十三个小时的节目(新闻、教育节目、等等)。马里博尔广播电台与兰达瓦广播电台和穆尔斯卡索博塔广播电台一起组织匈牙利语的联播节目(每周六次,每次一小时)。

科佩尔-卡波迪斯特里亚电视台每天为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意大利少数民族广播七个小时的意大利语节目(与萨格勒布电视台合作)。

1983年建立了一个特别发射台,使匈牙利少数民族的成员能够接收布达佩斯的电视节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萨拉热窝广播电台有使用阿尔巴尼亚语的文字广播节目,巴尼亚卢卡广播电台有乌克兰语的节目。

黑山共和国

铁托格勒广播电台有一个阿尔巴尼亚语节目,另外也有一个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节目。

南斯拉夫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之间的良好合作有助于增进各民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并通过广播经过翻译的节目交流文化价值观念。

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出版活动

在整个战后期间都相当注意促进少数民族语言的出版活动。遗憾的是在战争后

的头十年中没有保存有关这一活动的正式统计数据，因此没有这方面的完整资料。

各出版社印制若干领域内著作的原文文本或翻译文本：文学、教科书和学校阅读材料、时事、政治科学、及学术和专业专题。

联邦政府和各共和国以及自治省的政府及一些区和工作组织为这一活动提供赞助(已经讨论过联邦基金和各共和国及各自治省的基金)。

由于没有全国的完整统计数据，我们将提供战后头十五年在伏伊伏丁那和科索沃取得的一些成就，因为根据某些估计，这两个自治省的出版物占全部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出版活动的80%至90%之间。

在伏伊伏丁那，1945年至1957年期间出版了匈牙利语的644种出版物，印数为1,612,536册；斯洛伐克语196种，印数为419,000册，罗塞尼亚语的出版物212种(其中有75种教科书)。

在1959年至1962年期间，匈牙利语的出版物有197种(教科书未计入在内)，印数为907,900册；另外还有19种斯洛伐克语的出版物(教科书未计入在内)，若干种斯洛伐克语的原著，及30种翻译作品。

在科索沃，1945至1962年期间阿尔巴尼亚语的出版物有1,026种(441种教科书)，发行数为6,680,000册。

在1962年以后，这方面的活动由各共和国和各自治省提供资金。以下表格列有最近十一年的数字，从中可以看出这方面的稳步发展：

1976年至1986年期间出版的书籍和小册子

语 种	1976-1980		1981-1983		1984-1986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阿尔巴尼亚	1,683	12,217	1,083	6,744	1,032	6,113
保加利亚	26	42	4	45	3	3
捷克和斯洛伐克	176	292	135	112	133	188
匈牙利	587	2,389	456	1,761	500	1,452
意大利	131	234	48	143	72	193
罗马尼亚	170	224	184	169	157	120
罗塞尼亚(和乌克兰)	139	219	133	193	78	115
土耳其	115	202	59	96	81	152

注：1976年的成绩最差，仅有198种出版物，发行量为1,361,000册。至1977年，这一数字增长为428种，发行量超过250万册，此后保持了这一水平，每年平均出版350种至400种，但在1980年有所下降，减少到273种，发行量约为250万册。由于南斯拉夫整个出版界在1981年至1986年期间面临的经济困难，出版活动也大为减少（1986年的出版物仅293种，发行量为150万册）。

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

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一直在几个方面向前迈进，总的说来，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在这一领域，不同的少数民族起步的水平也不一样。只有一些人(意大利人和匈牙利人)在战前有发达的文化生活，达到较发达的南斯拉夫主要民族的水平，尽管不能说其中各阶层都达到了同样的水平(例如乡村的匈牙利人)，然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完全被阻止，不能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阿尔巴尼亚人、保加利亚人和土耳其人)，或者只有少量的民间传说。战前的南斯拉夫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政策意味着没有资金来资助少数民族的文化活动，使得他们在自己的民族内也处于文化隔离中，只有古代的民间传统。城市和乡村间、受过教育阶层和工人以及其他贫困阶

层之间的文化发展水平经常相差很大。

战后，新的南斯拉夫开始促进少数民族各阶层的所有形式的当代文化生活的展，除了要使它们获得国际承认外，还努力实现本国各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文化间尽量广泛的接触。同时，每一少数民族被允许与它自己的种族上的祖国保持文化联系。

在团结的原则上，努力改善文化发展的设施。为专业文化活动成立了机构，建造了大楼：文化中心、成人教育中心、图书馆和阅览室、电影院及戏院等等，这些地方都有现代的音像和其他设备、还给业余的教育、文化、艺术小组和团体提供帮助，这些机构或是自立的或是一般性团体中的部门。

所取得的成就并不是总能用数字来表示的，特别是因为有些少数人群体的成员分散居住在南斯拉夫主要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中间。然而，成功可以从过去的35年中取得的总成果中得到衡量，或通过少数民族居住的区、特别是原先非常落后的区的发展与比较发达的区的情况比较来衡量这方面的成功。

少数民族的语言、特别是较大或较先进群体的语言的文学创作力不断提高。用少数民族的语言写的文学作品原著数目日增，也在努力将它们译成其他语言以供尽可能广泛的读者阅读欣赏。不过，在鼓励把少数民族语言译成南斯拉夫的主要语言方面的努力还不够。

文学作品、还有时事评论、技术和其他作品的翻译质量大大提高了。

为成人和儿童进行的专业的和业余的戏剧表演艺术也越来越受人欢迎。演出小组流动，在其他地方上演戏剧，特别是在劳动阶层社区演出，这样更多的公众就可进入戏院。

在伏伊伏丁那，6家专业戏院(1985/1986年)中有两家用匈牙利语演戏(诺维萨德和苏博蒂察)。35家业余戏院(1985/1986年)中，9家是匈牙利语的、5家斯洛伐克语、6家罗马尼亚语和3家罗塞尼亚语。还有184个文化团体，其中大多数用几种语言并根据几个种族的传统来进行活动。

在马其顿，斯科普里的少数民族戏院现已开设了三十年了，用阿尔巴尼亚语和土耳其语演戏。一年上演200场之多。至1981年，进行了300场首演(30个作品是本国作家创作的)，为共达300万的观众作了演出。还特别注意业余文化活动。在拥有1500名成员的28个文化、艺术团体中，有用阿尔巴尼亚语、土耳其语和吉普赛语的独唱、合唱、音乐、民族舞蹈、文学和戏剧组。

在克罗地区，里耶卡有一个专业的意大利语戏院，捷克人、意大利人、匈牙利人、斯洛伐克人、罗塞尼亚人和乌克兰人少数民族也有多种形式的业余文化活

动。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多种形式的公共表演由来已久，诸如丰收节、检阅、节日等等。民间艺术和南斯拉夫重要性的传统间的某些形式的联合演出也是很受欢迎的(Lipovije 的聚会、Vinkovac 的秋天)。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三个乌克兰语、两个捷克语、一个意大利语和一个吉普赛语团体，萨拉热窝的一个团体有阿尔巴尼亚语组。

在塞尔维亚本身，塞尔维亚南部阿尔巴尼亚人和保加利亚人居住的各区非常欢迎业余的戏剧演出。有戏剧、合唱、音乐、民间舞蹈和其他小组。

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有许多公共的和学校的图书馆。多年来，一直存在着一种一贯性政策即增加用于少数民族语言出版物方面的资金，包括当地出版的和进口的出版物。工业中心和少数民族人口众多社区的公共图书馆也努力实行这一活动。迄今所取得的成果不能令人完全注意，但在这一方面。已有了良好开端。

过去20年中，越来越多的电影放映时配有阿尔巴尼亚语和匈牙利语的对白字幕。根据取自少数民族生活的主题而制作的电影也比较多。有些是用当地语言拍摄的。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电视连续剧也在拍摄，并为一般南斯拉夫公众配有字幕。

五、见上文(四)

六

在社会政治制度中保证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如果少数民族的成员不能平等地并积极地参与政府及自我管理方面一切公共事务的决策，那他们就不会把南斯拉夫当作他们自己的国家。所以，从新南斯拉夫成立的第二天起，少数民族就可以直接和通过他们在政府和工人自我管理机关里的代表来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不仅参与关于涉及他们作为少数民族成员的特殊地位方面的事务，而且涉及影响整个社会进步的所有问题。

鼓励少数人群众成员参与社会政治制度的努力一直从几个方面着手。首先，敦促少数民族代表以公民和选举人以及政府和自我管理的代表的身份来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也在社会政治组织中占有席位。他们不只是这些机构中的象征性代表，因为鼓励他们在制定政策方面作出自己的创造性贡献。第二个优先考虑的是让占人口大多数各民族的成员提出影响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问题，这样后者不会感到好象他们不得不为自身的特殊利益和需要单独进行奋斗。少数民族成员也已

能够通过用他们自己的语言阅读材料和参加辩论来平等地参加这些机关的工作；这一方便使得他们较容易对讨论作出自己的贡献，给了他们在这些机构里的真正平等。培训来自少数民族的专业人员在政府机构、行政及司法机构工作，也在自我管理组织及自我管理利益社团的机关里工作，而在这些机构里工作的其他官员正在被教授少数民族语言。

(a) 1952年至1963年间所进行的各区地域性政治组织，在使得作为基本地域性社会政治单元的区的政治组织与其人口的民族构成相一致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公民有宪法权利来直接决定当地社区的组成，甚至也可以选择他们属于哪个区。这一政策使人们可以就近凑集，特别是凑集由同一民族组成的当地社区，以便在各族混居的地方尽可能建立同族集居的区，得力于这一政策，早在25年以前，四分之三的少数民族成员就被纳进他们占人口多数的区里，或至少在当地社区里形成了紧密群体，这样就保证了他们的宪法权利。

根据1981年人口普查，南斯拉夫有100多个区里的少数民族成员生活在紧密群体中。在42个区里他们占人口的多数(伏伊伏丁那9个，科索沃21个，塞尔维亚4个，马其顿5个，黑山1个)。少数民族的大约1,724,000人生活在这42个区里，或占在南斯拉夫的总数的69%(应当指出，在大多数这类区中，阿尔巴尼亚人数目最多，尽管有两个区中保加利亚人占大多数，有7个区中是匈牙利人，两个区中斯洛伐克人，余下的是阿尔巴尼亚人和土耳其人或匈牙利人和斯洛伐克人等共同形成大多数)。

(b) 下一个重要的考虑就是从少数民族中选举代表参加政府机关或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政治组织的自我管理机关，自我管理利益社团和社会政治社团。选择候选人并秘密投票这一民主程序使少数民族成员有机会来提出和选举他们自己的代表。不过，在民族混合的社区，这一切并没有充分的保证，如果选票上有几名候选人则更是如此。因此还采用了其他措施。

为说明起见，我们列举在议会以及区和共和国的其他机关里少数民族成员所占比例的一些数字(1982-1986年的任期)：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政府和自我管理机关里少数民族成员所占数目很大。在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里，340名代表中29名是阿尔巴尼亚人，或占8.6%；15名匈牙利人，或占4.4%；3名斯洛伐克人，或占0.9%；2名罗马尼亚人，2名罗塞尼亚人，和2名土耳其人，或占0.6%；一名保加利亚人，或占0.3%。在塞尔维亚本身的区议会中，0.9%是阿尔巴尼亚人，1.4%为保加利亚人，而在社区或区议会里，这些比例分别为10%和1.7%。上面提到的阿尔巴尼亚人和保加利亚人生活在紧

密群体中的7个区里的情况要更加有利。在那儿这两个少数民族的成员在区、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政治组织中占有很多高级职位。

在科索沃自治省，少数民族的成员，首先是阿尔巴尼亚人，在所有的区议会、省议会以及其他自治机关和机构里占压倒多数。在区议会的2484名代表中，74%是阿尔巴尼亚人，18%为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0.7%为土耳其人。在科索沃议会的190名代表中，138名为阿尔巴尼亚人，或占72.6%；38名塞尔维亚人或黑山人，或占20%；8名波斯尼亚穆斯林，或占4.2%；3名土耳其人，或占1.6%；2名吉普赛人或占1.1%。

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1983年有10,197个代表团，成员92,981人，包括：20.2%的匈牙利人，3.2%的斯洛伐克人，2.1%的罗马尼亚人，1.1%的罗塞尼亚人。在区议会的5,410名代表中，18.9%是匈牙利人，3.8%是斯洛伐克人，2.2%是罗马尼亚人，0.7%是罗塞尼亚人。在伏伊伏丁那议会中，19.2%的代表为匈牙利人，5.3%为斯洛伐克人，2.9%的为罗马尼亚人，1.2%为罗塞尼亚人。区里的自我管理利益社团的议会代表的组成甚至更为有利。

在马其顿共和国，在区议会的3,860名代表中，296名阿尔巴尼亚人(7.7%)，91名土耳其人(2.4%)，26名吉普赛人(0.7%)，1名保加利亚人和1名捷克人。在马其顿议会里，250名代表中，有20名阿尔巴尼亚人(9.6%)，6名土耳其人(3.6%)，1名吉普赛人。马其顿主席团的9名成员中有1名阿尔巴尼亚人，1名土耳其人，有2名阿尔巴尼亚人和1名土耳其人在议会的执行委员会工作。少数民族成员在区或共和国自我管理利益社团的机关中所占数目较少上点。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区议会的11,063名代表中，57名是匈牙利人(0.6%)，47名捷克人(0.4%)，42名意大利人(0.4%)，18名斯洛伐克人(0.2%)，7名罗塞尼亚人和乌克兰人(0.1%)，有2名阿尔巴尼亚人，2名保加利亚人和2名吉普赛人。共和国议会中有2名捷克人、1名意大利人和1名匈牙利人。

在黑山共和国的区议会中，在1754名代表中有69名阿尔巴尼亚人(3.9%)。共和国议会的165名代表中有7名阿尔巴尼亚人(4.2%)。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区议会的1,532名代表中，10名是意大利人(0.7%)，6名匈牙利人(0.4%)。在斯洛文尼亚议会的50位常任代表(大多数代表有变动，因为他们是根据议程项目从区代表团中选出来的)中，一名为意大利人，一名匈牙利人。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区议会的10,911名代表中有9名阿尔巴尼亚人，6名匈牙利人，3名捷克人，3名斯洛伐克人，2名保加利亚人，1名意大利人和1名吉普赛人。

属于少数民族的代表中，大多数来自这些少数民族主要居住的地区的区议会。

七

改善南斯拉夫的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的生活和 工作条件并促进他们的平等权利

在战前的南斯拉夫，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就象南斯拉夫的各族人民一样。战前南斯拉夫总体上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很慢。它是欧洲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经济、工业和交通不发达，主要是维持生存的农业生产，就业和生产率低，识字和教育水平低，生活水平低。

甚至在这些状况下，城市和乡村的不同地区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甚至属于不同的少数民族的成员之间，都有相当大差别。

少数民族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相同。

在战前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发展取决于三个基本因素：(a) 他们所居住地区的经济和总体上的社会发展水平，他们一般与该地区命运相同；(b) 他们所属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c) 某一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这通常取决于南斯拉夫统治阶级对外和对内政策的变化。

经济和政治条件最差的是阿尔巴尼亚人、土耳其人和保加利亚人少数民族。他们所住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完全被忽略，他们的人口一般从事家庭手工业和小手工业，几乎完全是文盲(除了保加利亚人)，没有用他们的语言开设的学校，生活也极为贫穷。

这些根本不同的发展水平是1945年国家解放和成立新南斯拉夫时的少数民族的特点。所以，为了更好地理解他们在新南斯拉夫的发展以及他们当今的社会地位，必须要记住不同地区的具体发展水平，南斯拉夫的总体发展以及在这种背景下的少数民族的水平，特别是南斯拉夫的少数民族政策。这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

(a) 经济发展的热点不同

鉴于其发展的起点不同，少数民族的生活和工作的物质条件的改善不一样。捷克、意大利、匈牙利，甚至斯洛伐克、罗塞尼亚和乌克兰少数民族一般生

活，在经济和社会发达地区，其中许多人生活在城里。这些地区40年之久的发展相当大地帮助他们自身的发展。

阿尔巴尼亚、部分的保加利亚，甚至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少数民族大多生活在经济不发达地区。总的说来，他们与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南斯拉夫各主要民族命运相同，但他们中的有些人(保加利亚人，罗马尼亚人，特别是阿尔巴尼亚人)甚至在这种条件下，也处于较低的发展水平，因为他们主要住在乡村。

(b) 加速经济不发达的共和国和省份，包括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发展的政策

南斯拉夫一些地区的不平衡的发展，从其人口的多民族构成来看，也有一个民族构成的因素，为使得新南斯拉夫的领导面临着这一任务即制定政策来为所有人——发达和不发达地区的人的利益来克服遗留下来的状况。从总体上平衡经济发展，原则上讲是符合国家总的经济利益的，但这也是在团结一致和加强少数民族平等的物质前提的原则上来加强他们之间的团结的问题。

最初，这一政策支持迅速发展南斯拉夫不发达的地理区域，然后也要发展南斯拉夫不发达民族和他们的共和国，但不久就意识到必须扩展到有些少数民族居住的，特别是人口最多、最落后的群体阿尔巴尼亚人居住的落后地区。

1963年的宪法使这一政策成了宪法原则之一：(a) 设立特别联邦基金来资助不发达地区的加速发展，制定了法律和5年发展计划，根据固定标准来指定哪些共和国和省份为不发达地区 (b) 联邦政府有义务在预算项下额外资助不发达地区的社会服务。

这一政策的贯彻直接或间接有助于更快地提高少数民族成员，特别是马其顿和科索沃的少数民族成员物质的和一般的社会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因为这两个地方的少数民族占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总人数的68.3%，加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黑山共和国的少数民族，构成南斯拉夫生活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少数民族总数的90%以上。这特别适用于科索沃，它是各方面最落后的地区。

(c) 贯彻加速发展科索沃的政策

加速发展南斯拉夫最不发达的地区科索沃，这一主要由一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对于南斯拉夫整个的发展，对于为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平等创造物质的先决条件，更特别对于本国人数最多、最不发达的部分即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进

步，都有着不寻常的意义。

在战前的南斯拉夫，科索沃也是最不发达地区之一。80%以上的人口靠种田为生，只是一种非常初级的耕作方式，主要是维持生存(木犁和拉车的动物是劳动的基本工具，没有剩余的物品可在市场上出售)。

由于这一原因，新南斯拉夫在1945年国家解放之后最早的经济措施之一就是一项新的土改，旨在纠正以往的错误。根据1945和1946年所实行的土改和拓殖法，在有利于少数民族的情况下重新分配了土地。

联邦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利用少数民族来加速科索沃的经济发展。

科索沃经济发展中最有意义的转变就是生产资料社会化以及新的，主要是工业设施的加速发展，工业设施的发展主要是雇用了人口最多但最穷的阿尔巴尼亚人。发达的共和国和伏伊伏丁那通过1957年的联邦一般投资基金和1965年的加速经济发展不足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发展的联邦基金(以下称基金)进行投资，支持了科索沃的发展。

1951-1948年期间，在科索沃的经济发展中投资了大约1,378亿第纳尔(按现在的价格)，根据1985年的计划，又投资384亿第纳尔。科索沃在1981-1985年期间还获得加速经济发展的特别补充资金226亿第纳尔(周转资金贷款，推迟偿还基金的贷款，外汇定额)。单在1981-1985年期间，科索沃从世界银行所给的贷款中得到3.48亿美元(占给不发达地区指定的总额的41.4%，占南斯拉夫所得总贷款的20.7%)。过去一年左右，尽管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存在困难的经济局势，但科索沃除了联邦国家的其它支出外，每天还得到120万美元的援助。

科索沃的经济发展中所取得的成就给人印象深刻，尽管有许多困难、弱点和不足。通过集中发展物质生产力和就业，再加上许多伴随的因素，科索沃跟南斯拉夫平均水平相差的距离减到大约15年了，与本国发达地区相差20年，这是明显的成功。

经济上的这些主要变化带来了人口和劳动力的结构的相应变化。非农业活动的就业人数有了相当增长--从1952年的38,000人增加到1984年的206,000人，几乎是原来的5.5倍(南斯拉夫增长最快的)。整个劳动力中产业工人的数目增加到35%，接近南斯拉夫的平均水平。

然而，仍然存在着减慢科索沃一般性发展的严重问题、客观困难、主观上的弱点和不足。

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出生率过高及其人口自然增长加速了整个人口、特别是工作年龄人口的增长，必须为这些人找到工作。科索沃的经济没有这种可能性，甚至来自南斯拉夫全国的投资也不能提供足够的新职位。这种人口增长抵消了所有投资

的有益影响,放慢了发展的数量和速度。1968年科索沃每平方公里68人,1981年146人(南斯拉夫的相应数字为62和38)。

科索沃的领土占南斯拉夫领土的4.2%,人口占7%。科索沃的人口平均年增长是千分之二十四,南斯拉夫约为九。南斯拉夫居民数目增加42%,而科索沃则超过118%。

科索沃的社会和公共服务补充资金:

这类援助也是一直给科索沃的。与不发达共和国形成对照的是,自1951年以来科索沃就为此目的而受补贴。这类援助有两种形式:(a)联邦预算拨款,(b)指定归科索沃使用的对联邦预算所作的义务性摊款。

这些补贴占科索沃可用来资助这些服务和政府管理的总资金的90%。简言之,一直是南斯拉夫整个国家为他们的扩展和行动付钱。

d) 加速发展共和国和省里由少数民族居住的区和居民点的政策

在过去二、三十年中,所有的共和国和两个省都开始实行加速发展它们自己的不发达地区的政策。它们中有些已通过了地区性发展方案,而其它的则集中精力于它们的不发达区。这一政策也包括少数民族居住的不发达地区和区,特别是尚未进入经济和社会发展主流的山区和边远地区各区。在有些共和国,还设计了补充方案来促进位于发达区内不发达居民点和当地社区的发展,倘若这些地方是由少数民族居住的。

八、见上文七

九、见上文七

十、见上文三

十一、无资料

十二、对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或他们的机构与其它国家、特别是邻国的有关群体进行接触和合作大多数是文化事务,没有任何法律上、行政上或其它方面的限制。国家也通过与一些国家的双边协定,鼓励这类接触、教育和文化材料交流、访问等。

十三、南斯拉夫是一个向外移民的国家。

附件 1

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上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尊重的附件

1974年的《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特别注意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平等,因而订有一系列旨在确保这种平等的条款。

宪法里专有一章(第七章)规定实现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平等的方法。它宣称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平等,并赋予每个少数民族以下列方式表达他们的种族起源和文化:1)自由使用他们的语言和字母;2)发展他们的文化;3)为此目的建立组织并享受宪法规定的其它权利(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145条)。

为了规定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平等,《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宣布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和字母平等是平等的一条一般原则,特别强调少数民族的每一成员有权使用他的语言和字母:用于行使他的权利和义务,向政府机关和履行公职的组织提起诉讼,有权在学校里和其它教育机构里按照宪法和法律接受以他的语言进行的教育。

意在确保少数民族享有使用他们的语言和字母的权利各条款载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中关于符合宪法性和合法性的部分。这些条款还决定了共和国法律、其它规章和一般性法规发布时所使用的语言以及区和自治省的机构的规章和其它一般性法规使用的语言(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此外,这些宪法条款规定自治省的法律以及其它规章和一般性法规也可用有关省宪法明确规定的一种少数民族语言发布。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在法院或其它政府机构,联合劳动组织和其它自我管理组织及社团履行公职,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决定的程序中,每个人都有权使用他的语言并以他的语言被告知关于程序的事实,以便确保宪法和法律面前所有人权利平等。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27号修正采用了关于正式使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条款;这样就规定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有少数民族生活的那些地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及其字母象各个少数民族的语言及其字母一样可以平等地正式、公开使用,正如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那样。同时还设想,在自治省的领土上正式、公开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应由省宪法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来决定。还规定自治省应确保各少数民族语言和字母的平等,以及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及其文字的平等。

塞尔维亚共和国 1990年9月的新宪法从塞尔维亚共和国是生活在那儿的所有公

民的民主国家这一事实出发,规定

-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上由少数民族居住的那些地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也按法律规定的方式正式使用(第8条);
- 所有公民在政府和其它机构前有平等权利和义务,享受同等保护,而不论其种族、性别、出生、语言和民族血统如何(第13条);
- 其它主要民族和少数民族的成员有权根据法律接受以他们的语言所进行的教育(第32条);
- 公民有权自由表达他们的民族血统和文化,自由使用他们的语言文字(第49条);
- 每个人有权在法院或其它政府机构和组织履行公职时对他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决定的程序中使用他的语言,并有权以他的语言被告知这一程序中的有关事实(第123条)。

贯彻《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的宪法法令规定,关于正式使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言文字和正式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法律将管理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

除了这些权利以外,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根据宪法,为少数民族成员规定了许多其它的权利,诸如接受以他的语言进行的至博士学位的教育权利;在刑事或其它诉讼程序中的平等待遇;充分保健权利;文化和其它发展权;就业机会平等权;享有使用自己语言的广播、电视、报纸的权利,等等。

然而,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来说,所有这一切似乎还不够。阿尔巴尼亚族的人没有利用这些权利,例如,因为他们拒绝与塞尔维亚人和其它主要民族在企业 and 机构里一起工作,或拒绝塞尔维亚人的医生给他们看病。他们去单独开的戏院、餐馆,等等。而且,多年来他们一直向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施加压力(通过暴力、强奸、谋杀、偷窃财产、损坏墓碑和亵渎东正教堂),造成几十万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迁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阿尔巴尼亚人想使科索沃成为一个在南斯拉夫框架内的单独的共和国,最终目标就是要脱离南斯拉夫,加入阿尔巴尼亚。为此,一群属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科索沃议员在1990年7月2日试图通过一个宣言,宣布科索沃为一联邦单元,即一个共和国。这是脱离塞尔维亚共和国和脱离南斯拉夫的第一步。

此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主席团立即评价了科索沃的形势,向共和国议会建议通过一项法律来结束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议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这一法律于1990年7月5日通过,因为省议会的阿尔巴尼亚成员通过所谓的《科索沃独立宣

言》(1990年7月2日),并得到省政府里阿尔巴尼亚成员、共和国和联邦一级的阿尔巴尼亚人正式代表的支持,是脱离塞尔维亚的嚣张行为。它代表着:a)滥用了《塞尔维亚宪法》和欧安会和其它国际文件里设想的少数民族权利;b)违反了欧安会文件的规定,其中要求少数民族忠于他们生活的国家并严格尊重其领土完整;c)作为直接威胁塞尔维亚现存宪法秩序并令其作用瘫痪的后果,违反了法治原则。这使得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更难享有人权,因为绝对法治是不受阻碍地实现人权的先决条件。

由于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严重滥用和对共和国领土完整的直接威胁,共和国合法当局被迫诉诸一些临时性的防御措施,这些措施是必要的,诸如解散省议会等等,以便防止所宣布的脱离得以实现,并建立法治,法治是充分保护、促进科索沃全体人民享有人权的先决条件。

尽管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分裂主义运动公开滥用少数民族权利,并侵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仍决心在民主政治背景下,充分应用法治来公正、持久地解决科索沃的情况。为科索沃和它的问题寻求一个民主的解决方法就使得所谓的科索沃选择也有义务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由于塞尔维亚新宪法并没有对科索沃省领土上和文化上的自治提出怀疑,他们就更该如此。新宪法只是设想该省得不到国家属性,根据欧安会文件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是不给任何少数民族这种国家属性的。通过牺牲政治方面而颂扬民族方面的作法来滥用民主进程只会导致一种类似极权主义的民族极端主义和民族纯化,结果会危及少数民族的权力的实现,客观上威胁作出克服现在境况的民主选择。

正如欧安会关于人的方面的会议的哥本哈根会议文件的第36段第2分段所强烈要求的那样,南斯拉夫,即塞尔维亚,赞成对所有未解决的问题“通过在法治原则基础上的对话来解决”。这就暗含地意味着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方面放弃分裂主义的念头,承认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其宪法,遵守它的法律。

欧安会文件和联合国关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的所有有关文件都非常清楚而准确地强调,在行使他们的少数民族权利时,这些人必须要忠于他们生活的国家并尊重那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